

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土地储备专项
债券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照工作安排拟对 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进行编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将作为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的重要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方面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及工作成果

（一）项目名称

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二）项目内容

1、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

包括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预期收益测算、融资平衡分析等。根据采购人相关意见修改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后，形成并提交最终实施方案。

2、后续服务

专项债实施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相关要求形成地块资金申请表。

（三）工作成果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编制实施方案，最终提交本项目的专项债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二）服务期限：甲方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通过审核之日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899800.00 元）。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上级申请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专项债实施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上级申请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与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资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的工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 在本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项目任务；

4.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和履约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尽保密之责，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条款约定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顺延相应交付日期；

（二）甲方因故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已开始工作，双方根据已完工作量协商付款比例。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赔偿因此耽误工作的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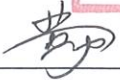
- (一)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	乙方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公章）	成交供应商：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 9524
邮编：	邮编：7100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65274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